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6年01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29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ETF，扩位证券简称：纳指生物科技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标准海菱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进展提示：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标准海菱缝制机械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100.00万元，合计发放委托贷款3,000.00万元。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标准海菱委托贷款的议案》，为有效推进并保障上海标准海菱缝制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海菱”）清算退出工作的顺利完成，维护公司投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向标准海菱提供不超过3,000.00万元委托贷款，专项用于清算工作，根据清算进展及实际需要分阶段发放，利率3.25%，期限不超过3年（可提前还款，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标准海菱以自有厂房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059、2025-062号公告。

二、委托贷款进展情况

根据标准海菱的实际资金需求及放款安排，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西安分行”）现金管理电子委贷平台发放委托贷款900.00万元，年利率为3.25%，用于标准海菱偿还现存900.00万元银行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001号公告。

2026年1月15日，在公司取得标准海菱房产抵押权登记证明文书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西安分行现金管理电子委贷平台发放委托贷款2,100.00万元，年利率为3.25%，用于标准海菱安置职工、支付清算期间税款及费用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3,000.00万元委托贷款额度，已向标准海菱全部发放完毕。

三、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9,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55%，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其中向控股子公司西安标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6,500.00万元委托贷款已逾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4-036、2025-028号公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4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经审批的年度担保额度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高纳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肥瑞纳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各项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2025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为保证上述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除以公司自身财产为公司授信提供抵质押担保外，还拟为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高纳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肥瑞纳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授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确保中信银行与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在2026年1月14日至2027年1月14日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的履行，保障中信银行债权的实现，公司愿意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中信银行同意接受公司所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债务人：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4、债权本金：2,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中信银行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中信银行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中信银行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7.59%。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2,801.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1%，均为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4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到期赎回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人民币157,488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901.15万元。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人民币158,4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2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赎回情况		
							实际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礼士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6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个月）	87,560	定期存款	2025年7月16日	2026年1月16日	2026年1月16日	87,560	481.58
2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半年）	69,928	定期存款	2025年7月16日	2026年1月16日	2026年1月16日	69,928	419.57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礼士路支行	定期存款（三个月）	88,050	定期存款	2026年1月19日	2026年4月19日	0.9%
2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三个月）	70,350	定期存款	2026年1月19日	2026年4月19日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2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部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08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月16日，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同意聘任王申涛先生、何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聘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审议前，该事项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查，王申涛先生、何隽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除附件中任职情况外，王申涛先生、何隽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王申涛先生、何隽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日，王申涛先生、何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附件：新任副总经理简历

王申涛，男，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国际商务师。曾任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家纺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江苏苏美达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江苏苏美达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隽，男，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面料部副经理、纺织品部经理、纺织品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江苏苏美达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苏美达船舶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07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1月12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09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的环保产业基金实施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中咨苏美达（海宁）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9,9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2019年4月，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生态环保业务的发展，同时借助专业管理机构寻找和储备优质项目资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与中咨华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咨华盖”）共同出资1亿元人民币投资设立中咨苏美达（海宁）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环保产业基金”）。其中苏美达集团出资7,900万元，成套公司出资2,000万元，中咨华盖出资100万元，中咨华盖为普通合伙人。

环保产业基金于2019年8月14日发起成立，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为SJC810，基金认缴规模1亿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中咨华盖认缴100万元、实缴0元，有限合伙人苏美达集团认缴7,900万元、实缴1,580万元，有限合伙人成套公司认缴2,000万元、实缴395万元。截至目前，环保产业基金无对外负债情况，运行情况一切正常。存续期内，环保产业基金通过成立南京市美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成套公司、南京玖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南京市栖霞区餐厨废弃物处置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发起设立环保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及2019年8月17日、2019年10月15日、2020年8月13日、2020年9月16日分别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环保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45、2019-048、2020-030、2020-034）。目前，环保产业基金已完成对投资的南京餐厨废弃物处置厂PPP项目的退出。

二、本次环保产业基金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环保产业基金管理人发来的通知，环保产业基金目前存续期限已届满，已向苏美达集团、成套公司预分配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共计2,410万元。并拟对环保产业基金实施解散并清算，由普通合伙人中咨华盖担任清算人成立专项清算组，负责本合伙企业结算清算事宜。清算完成后，普通合伙人将编制符合中国基金业协会相关法律法规的《清算报告》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完成本合伙企业的清算备案。同时，普通合伙人将代表本合伙企业向登记机关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办理完成后正式解散。

本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环保产业基金拟进行清算事项系因环保产业基金存续期已届满。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环保产业基金清算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5年10月24日	国机（南京）智造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签署合伙协议，完成工商登记	14,000
2	2019年4月13日	中咨苏美达（海宁）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存续期限已满，将对环保产业基金实施清算	9,900（公司及子公司实缴出资1,975万元）
合计				23,900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6-003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子公司广电五舟股东表决权委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鉴于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五舟”）股东杨灵及其配偶彭海荣签订的《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已到期且委托内容保持不变，双方于2026年1月15日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杨灵继续将其直接持有广电五舟的18,939,394股（占广电五舟股份总数15.01%），及截至委托期限内上述直接持有的股份因广电五舟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和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杨灵直接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知情权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电五舟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分红权除外），独家委托广电运通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本次接受表决权委托后，公司持有广电五舟股权比例不变，合计持有广电五舟表决权比例仍为60.3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接受表决权委托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委托方基本情况

1、杨灵

身份证号码：362131XXXXXXXX3321

住　　所：上海市闵行区

关联关系：杨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说明：杨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彭海荣

身份证号码：362131XXXXXXXX3314

住　　所：上海市闵行区

关联关系：彭海荣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说明：彭海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广电五舟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海英

注册资本：12,618.94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7月16日

住　　所：广州市黄埔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号自编二栋

经营范围：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2、广电五舟的控股股东为广电运通，持有广电五舟33,104,34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6.23%；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拥有广电五舟76,176,39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表决权比例为60.37%。

3、财务状况

广电五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265.48	167,795.65
负债总额	142,828.09	144,594.77
净资产	22,437.39	23,200.88
项目	2024年度（已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0,224.33	86,338.97
净利润	1,660.69	952.77

4、其他说明

广电五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杨灵（乙方）及其配偶彭海荣签署了《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表决权委托之标的股份

乙方同意在委托期限内将其直接持有广电五舟的全部股份共18,939,394股，及截至委托期限内上述直接持有的股份因广电五舟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和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乙方直接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知情权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电五舟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分红权除外），独家委托甲方行使（以下简称“委托权利”），甲方同意接受该委托。

2、表决权委托范围

乙方授权甲方作为标的股份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间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广电五舟章程等制度，完整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表决权及其他法定权利：

（1）召集、召开、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广电五舟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

（2）行使股东提案权，包括但不限于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或候选人）、监事（或候选人）及其他议案；

（3）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广电五舟章程规定需要广电五舟股东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对广电五舟股东会审议、表决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相关的事项。

3、委托权利的行使

3.1 在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间内，乙方不得自行行使或者再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表决权。

3.2 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会因受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权利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但因甲方自身过错或对广电五舟提供担保所导致的除外。

4、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

4.1 乙方应确保甲方对所委托的标的股份能够行使完整表决权，乙方在委托期限内不得撤销委托，不得以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而排除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或对甲方行使委托权利设置任何障碍。

4.2 乙方配偶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处置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配偶承诺不作出与本协议对该股份安排相悖或不一致的主张，不影响上述协议的正常执行。

5、违约责任

若一方虚假陈述，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保证与承诺事项，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某项义务，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和合理差旅费）。

6、委托期限与效力

6.1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2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广电五舟股东杨灵继续将其持有的广电五舟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将进一步夯实公司的管理基础，持续提升管理效能，对广电五舟的长远发展具有更为积极的促进作用。

本次接受表决权委托事项不会改变公司持有广电五舟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合计持有广电五舟表决权比例仍为60.37%，公司仍为广电五舟的控股股东。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2026-00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的北京元和云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期限届满拟不再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慧科技”）通过受让鼎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视传媒”）认缴的北京元和云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鼎基金”）的部分出资额2,800万元，成为云鼎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云鼎基金合伙期限于2026年1月7日到期，近日天慧科技收到基金管理人发来的《云鼎基金2026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通知及议案》，针对云鼎基金是否延期事项征询全体合伙人意见，公司结合云鼎基金投资运营状况，经审慎评估研究，认为该基金不再具备延期存续的必要性，应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入清算程序。云鼎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17年5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北京元和云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天慧科技与鼎视传媒签订《有限合伙企业权益转让协议》，受让鼎视传媒认缴的云鼎基金的部分出资额2,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北京元和云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公告》。

云鼎基金于2016年1月8日注册成立，基金存续期10年，其中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11月28日为投资期，2018年11月29日至2026年1月7日为退出期。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元和云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32746M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晟龙元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月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2层1308室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鼎基金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实缴出资32,600万元，各方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北京北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0.7%	有限合伙人
鼎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4.5%	有限合伙人
北京歌华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8,000	24.5%	有限合伙人
北京顺鑫智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00	8.6%	有限合伙人
北京空港天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00	8.6%	有限合伙人
华风气象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	2.5%	有限合伙人
北京晟龙元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　计	32,600	100%	

（二）云鼎基金报表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156,995,258.24	156,845,309.03
负债合计	3,620,000.00	5,01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375,258.24	151,835,309.03
项　目	2024年度（已经审计）	2025年1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51,253,578.40	-1,539,949.21
净利润	-51,253,578.40	-1,539,949.21

三、基金拟不延期的原因

鉴于云鼎基金合伙期限已届满，结合云鼎基金投资运营状况，经公司审慎评估，认为该基金不再具备延期存续的必要性，公司同意天慧科技在云鼎基金合伙人会议上以该意见进行表决，并签署合伙人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及其他后续清算程序相关事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云鼎基金现已存续期届满，将进入清算程序。本次事项不影响云鼎基金继续对被投资公司享有的合法权益，清算期间云鼎基金将处置并分配全部基金财产。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6-004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钱明颖女士（以下简称“出让方”或“转让方”）保证向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科立”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26.35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476,5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出让方钱明颖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沈良先生持股比例由11.19%减少至10.26%，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1月9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钱明颖	16,958,354	10.71%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钱明颖女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5%，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钱明颖女士与沈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沈良先生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钱明颖	16,958,354	10.71%	1,582,854	1,476,500	0.93%	9.78%
	合计	16,958,354	10.71%	1,582,854	1,476,500	0.93%	9.78%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钱明颖

本次转让后，钱明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0.71%减少至9.78%。

出让方钱明颖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沈良先生持股比例由11.19%减少至10.26%，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钱明颖基本信息	名称	钱明颖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16日
沈良基本信息	名称	沈良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权益变动时间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钱明颖	询价转让	2026年1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476,500	0.93%
	合计	-	-	1,476,500	0.93%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钱明颖	合计持有股份	16,958,354	10.71%	15,481,854	9.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58,354	10.71%	15,481,854	9.78%
沈良	合计持有股份	755,220	0.48%	755,220	0.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5,220	0.48%	755,220	0.4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